



20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

687 號公告-04/10 ——新的歐盟港口國控制法令——英國

本協會希望告知各會員歐盟港口國控制法令 2009/16 在英國實施的相關事宜。新的歐盟法令於 2009 年 6 月正式生效，並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納入英國法律。

新的法令將巴黎備忘錄（Paris MOU）新的檢查機制(NIR)納入其中，該機制將為成員國對船舶的評估方式帶來了重大變化。NIR 的主要目的是採用基於風險目標評估方式，最終消除低標準航運。通過對高風險船舶的頻繁檢查並同時減少對低風險船舶的檢查來實現該目的。

納入新檢查機制（NIR）的法令有以下幾個要點：

- 基於風險概況選擇船舶檢查，將考慮船舶的類型、船齡、公司表現、既往缺陷和滯留記錄。
- 高風險船舶檢查的間隔期為 5~6 個月，中等風險船舶為 10~12 個月，低風險船舶為 24~36 個月。
- 在上述間隔期，不可預見的因素如引航員報告、碰撞、擱淺等可能觸發附加檢查。
- 檢查的類型取決於船舶的風險概況；高風險船舶至少要進行擴大檢查。
- 船舶要求進行擴大檢查的，必須在抵港前提前 72 個小時發出通知。

為了符合低風險船舶標準，船旗國必須在巴黎備忘錄的白名單中，且必須已加入 IMO 成員國自願審核機制。為保持低風險狀態，船舶在任何一次檢查中缺陷數量不得大於 5，且在前 3 年必須沒有滯留記錄。

欲獲取更多資訊，請點擊以下鏈結查閱 **Marine Information Note (MIN) 380 (M)**。

<http://www.mcga.gov.uk/c4mca/min380m.pdf>

資訊來源: Maritime and Coastguard Agency
www.mcga.gov.uk